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內幕消息 關於 公司申請禁制令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申請法院禁制令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取得禁制令，以阻止 Sure Fast Enterprises Limited（「Sure Fast」）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法定要求

Sure Fast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兩項法定要求（「法定要求」）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向 Sure Fast 發行的本金總額為 7,000,000 美元的 2021 年應付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在法定要求中，Sure Fast 錯誤地宣佈違約事件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發生，並要求全數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債券加利息。

申請禁制令

儘管公司努力通過 Sure Fast 澄清情況，但 Sure Fast 並未撤回任何法定要求。由於公司需要在其發布日期後 3 週內回應法定要求，本公司須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以防止 Sure Fast 向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以保護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2019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獲得禁制令。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該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徐小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